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1 年 4 月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目录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9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4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9
议案六：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
议案七：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2
议案八：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23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4
议案十：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16
议案十一：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7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及《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提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发言登记处设于大会签到处）。大会主持人根据发言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并按大会主持人的安排进行。发言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

十三、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五、特别提示：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进行登记和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14:30

（二）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海鹰路 6 号院 2 号楼 4 层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系统及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2021 年 4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2021 年 4 月 29 日 9:15-15:00。

（四）会议召集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8.00	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8.01	关于与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02	关于与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03	关于与北京城市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04	关于与北京运捷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05	关于与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06	关于与北京交通大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07	关于与北京轨道交通技术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河北京车轨道交通车辆装备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五）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六）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七）现场与会股东及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复会，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十）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十一）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三）签署会议文件

（十四）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附件一：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能，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贯彻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较好地完成了各项任务。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运营建言献策。现将一年来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整体发展情况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2,617.08 万元，同比增长 22.6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79.45 万元，同比增长 86.03%，总资产 434,897.98 万元，同比增长 24.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9,470.45 万元，同比增长 19.52%。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签订信号系统工程合同 7 个，总金额超过 17.67 亿元；新增中标信号系统工程数量 7 个，总金额超过 23.16 亿元；公司开通 10 条工程项目线路，截至 2020 年底，公司的产品已经应用于国内的 28 个城市，产品覆盖了全国大部分区域。

二、董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一）董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审议了包括 4 次定期报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关联交易及补选董事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需要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集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改进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有效地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履职情况

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关联交易、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认真审阅，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切实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独立履行应尽的职责，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就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就定期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查，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性的建议。其中战略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

三、2020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0 年，公司董事会积极推进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过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公司业绩指标和个人考核指标，将公司利益和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进一步激发员工工作热情。

（二）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为顺应未来轨道交通领域的市场需求和发展方向，加快公司在“自主创新、业务突破、服务提升、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战略推进，报告期内，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董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材料，并主动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业

务部门就本次发行方案内容及实施计划进行充分讨论分析，从而进一步提升研发创新水平，加快推进面向未来核心产品布局，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力。

（三）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

为符合上市公司的各项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除了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进行规范运作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和制度要求，董事会对《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制度进行了修订、补充，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全方位保障公司治理合规有效。

（四）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始终坚持规范治理、加强信息披露、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监管部门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原则，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日常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电话、邮件、接待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有序推进

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与监督，并在更换保荐机构后及时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

（六）积极回报股东，完成 2019 年度利润分配

为积极回报投资者，2020 年 4 月，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公司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40 元（含税），合计分红 3,840.00 万元。

四、2021 年工作重点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围绕公司制定的经营计划和目标，落实各项考核管理机制，努力实现公司各项经营指标的达成。在董事会日常工作方面，将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认真组织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做好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并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加强内控管理制度的落实，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科学、合理决策，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迈上新台阶。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议案二：

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总结，编制《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科创板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的要求，公司编制了《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结合公司 2020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附件二：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2020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135 号），会计师认为公司 2020 年度的会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变动度（%）
营业收入	202,617.08	165,177.51	22.67
营业利润	26,573.59	13,868.04	91.62
利润总额	26,401.10	13,880.70	90.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679.45	12,729.15	86.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464.08	9,807.23	10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72.57	43,025.76	-19.1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总资产	434,897.98	348,639.60	24.7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29,470.45	108,321.42	19.52
股本	16,000.00	16,000.00	-

三、主要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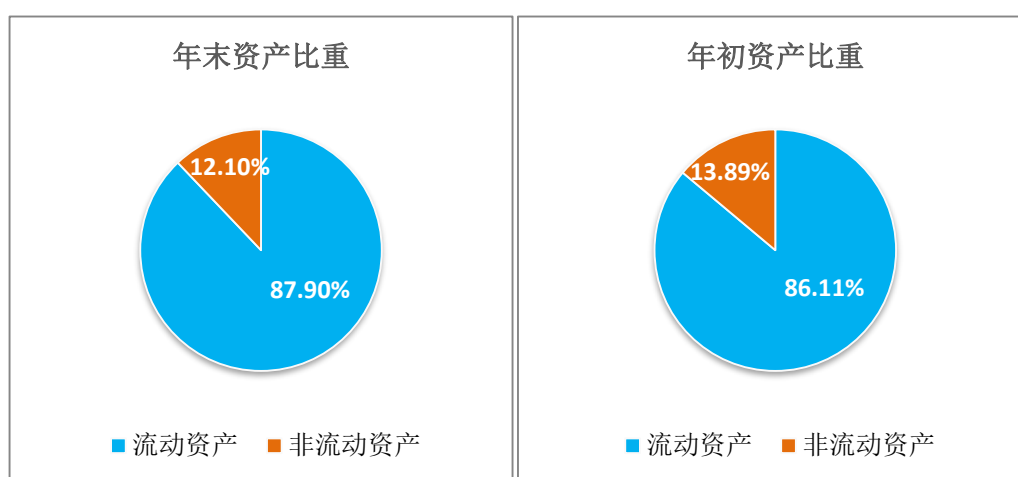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48	0.93	59.14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47	0.93	58.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28	0.72	77.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9	18.51	增加 1.58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6	14.26	增加 3.1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55	6.85	增加 1.7 个百分点

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一）资产情况

1、2020年末，公司总资产为434,897.98万元，较年初增长24.74%。其中：流动资产为382,295.16万元，较年初增长27.35%；非流动资产为52,602.82万元，较年初增长8.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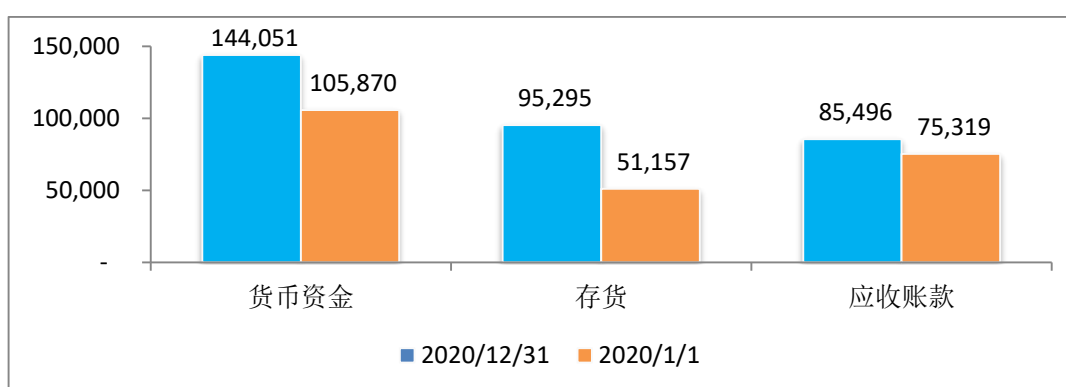
年末总资产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87.90%，较年初上涨1.79个百分点，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12.10%，公司整体资产结构健康合理。



2、公司总资产较年初增长的原因如下：

公司在执行信号系统项目增加，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且销售回款较好，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等主要资产科目增幅较大。

2020年末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三项资产合计占总资产比例为75%。



（二）负债情况

2020年末，公司总负债为302,996.31万元，较年初增长26.62%。其中：流动负债为284,117.23万元，较年初增长25.10%，非流动负债为18,879.08万元，较年初增长54.98%。

年末总负债中，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合计占总负债比例为80.29%，两项负债较年初同比增长率分别为19.49%和32.54%，主要为业务规模扩大，备货增加及项目预收款增加导致。

年末资产负债率69.76%，较年初上升1.03个百分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稳定。

（三）净资产情况

2020年末，所有者权益131,901.68万元，较年初增加20.63%。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29,470.45万元，较年初增加19.52%，资本公积66,728.88万元，较年初增长2.02%，未分配利润41,441.28万元，较年初增长74.63%；主要原因为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对应公司未分配利润明显增加，同时公司为长远发展提供有效激励机制，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导致资本公积较年初有所增长。

（四）经营成果状况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2,617.08万元，同比增长22.67%；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679.45万元，同比增长86.03%，主要原因为：

- 1、2020年度累计在执行项目较上年度增加，相应营业收入较上年有所增长；
- 2、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及技术水平的提升，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逐步提高，使得公司2020年度综合毛利率水平显著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
- 3、公司2020年度收到政府补助相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
- 4、公司在稳抓业绩的同时，加大研发投入持续创新，2020年研发投入同比增长53.09%。

（五）现金流量状况

2020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4,772.57万元，较上年下降19.1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流出较上年均增加，但公司为下一年度销售积极采购备货，使得经营性现金流出增幅大于流入，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2020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542.78万元，较上年大幅上升，系上年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在当期赎回导致。

2020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238.67万元，较上年大幅下降，主要系上年公司首次募集资金到位而本年未发生大额筹资活动导致。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在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实现情况和考虑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基础上，公司拟定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和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定了《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附件三：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根据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拟定公司 2021 董事、监事薪酬方案议案。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公司的董事、监事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2）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任何薪酬。

（3）独立董事津贴：12 万元/年/人（税前）。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

（2）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的监事，不领取任何薪酬。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依据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薪酬或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发放。

3、上述薪酬或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议案七: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陆续到期,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以及业务迅速发展的需要,公司 2021 年度拟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30 亿元的综合授信。综合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融资性保函、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等(其中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合计不超过 4.50 亿元,其余均为非融资性保函)。银行授信方式均为信用方式,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

序号	授信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珠市口支行	70,000.0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000.00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000.00
4	华夏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	60,000.00
5	建行北京城市建设开发专业支行	23,000.00
6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100,000.00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	40,000.00
8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0,000.00
9	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	30,000.00
	合计	453,000.00

授信额度和品种最终以上述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和品种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信额度在总额度范围内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在上述银行授信额度内,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办理授信事宜中产生的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此事项之日起一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议案八：

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为规范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同时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公告》。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1 年整体发展与生产经营确定的目标，依据《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附件四：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生产经营和发展计划，结合国家和地区宏观经济政策，对公司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一、基本假设

（一）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所涉及的国家或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所在行业形势、市场行情无异常变化。

（三）国家现有的银行贷款利率、通货膨胀率无重大改变。

（四）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优惠政策无重大改变。

（五）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能够顺利执行，不受政府行为的重大影响，不存在因资金来源不足、市场需求或供求价格变化等使各项计划的实施发生困难。

（六）公司经营所需的上游供应商提供商品或服务及下游客户项目实施进度按计划顺利完成，各项业务合同顺利达成，并与合同方无重大争议和纠纷，经营政策不需做出重大调整。

（七）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预算编制依据

（一）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业务规划，预计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目标为 27.48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1.04%）。

（二）成本费用主要依据公司 2021 年业务量及各项目交付进度、实现经营目标所需投入资源等情况进行的综合测算或预算。

（三）其他收益、营业外收支等考虑了公司 2021 年预计可获得的政府补助及捐赠支出等。

（四）所得税依据公司 2021 年测算的利润总额及相应的所得税率计算。

三、利润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预算数	2020 年实际数	增减率
营业收入	274,837.60	202,617.08	35.64%
营业成本	182,810.80	137,093.12	33.35%
税金及附加	1,943.86	1,594.28	21.93%
销售费用	7,012.06	5,338.48	31.35%
管理费用	26,020.57	19,338.95	34.55%
研发费用	26,435.07	17,325.44	52.58%
财务费用	343.25	-359.69	不适用
其他收益	6,502.00	6,161.46	5.53%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8.57	589.27	-59.51%
其他净支出	1,550.00	2,636.13	-41.20%
利润总额	35,462.56	26,401.10	34.32%
所得税费用	3,900.88	2,412.30	61.71%
净利润	31,561.68	23,988.80	31.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028.81	23,679.45	31.04%

四、确保财务预算实现的措施

（一）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力度，进一步开拓业务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

（二）继续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和完善全员成本控制体系和制度。

（三）完善项目成本管理制度，加强成本管理举措，实现降本增效。

（四）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利用率。

（五）强化财务管理，建立成本控制、预算执行、资金运行的预警机制，降低财务风险，保证财务指标的实现。

五、风险提示

本预算为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并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政策调整、市场需求状况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议案十：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收到公司董事任宇航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任宇航先生是公司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任宇航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经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提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现提名李飞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议案十一：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五。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附件五：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监督检查职责，通过听取公司各项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沟通、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积极参加相关会议并参与重大事项的研究讨论，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0 年 4 月 8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7、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0、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2020 年 4 月 27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3	2020 年 6 月 8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	2020 年 6 月 24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	2020 年 8 月 13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	2020 年 10 月 27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7	2020 年 11 月 17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9、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3、关于投资北京基石慧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均积极出席上述会议，通过对相关会议资料进行认真研究论证，对会议议案进行审慎表决，有效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和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开展工作，对公司合规经营、财务活动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情况、表决情况、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管理制度规范运作，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审阅财务报告、列席有关会议、与经营层及相关部门沟通等方式，主动了解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做到全面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财务报告的编制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能够真实地反应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首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合规使用和有效管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合法合规，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的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审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审批程序，关联交易发生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及授予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相关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材料，并主动与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和相关业务部门就本次发行方案内容及实施计划进行充分讨论分析，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实施本次发行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

（七）公司内控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并审核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三、2021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职权和规定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监事会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的学习，提升执业素养，同时加大对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力度，加强与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和业务部门的沟通联系，积极参加公司重要会议，及时全面的掌握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监事会也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方面的监督，积极促进公司内控制度体系的健全完善，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规范有序运行。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